



410424S-2025

商丘市千豆源粮食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QDY 0001S-2025

# 谷物杂粮制品

2025-02-07 发布

2025-02-07 实施

商丘市千豆源粮食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商丘市千豆源粮食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屈颂贺、李祥。

H N

Q B

# 谷物杂粮制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糝、玉米片、玉米渣、玉米粉、燕麦片、糯米粉、莜麦（燕麦）粉、小米粉、高粱粉、荞麦粉、大麦粉、青稞粉、大米粉、绿豆粉、黄豆粉、红豆粉、黑豆粉、芸豆粉、蚕豆粉、大黄米粉、稷米粉、麦片、青豆粉、黑米粉、紫米粉、红米粉、薏米粉、藜麦粉、扁豆粉、鹰嘴豆粉、紫薯粉、红薯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果蔬干制品或其粉（苹果、葡萄、芒果、木瓜、菠萝、香蕉、柠檬、猕猴桃片、番茄、提子、红枣、无花果、山楂、桃、草莓、枇杷、荔枝、梨、圣女果、萝卜、胡萝卜、菠菜、葱、生姜、大蒜、洋葱、香菜、南瓜、青梗菜、高丽菜、青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干制食用菌或其粉（香菇、黑木耳、猴头菇、银耳、鲍鱼菇、羊肚菌、白灵菇、口蘑、松茸、鸡腿蘑、鹿茸菇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坚果和籽类或其粉[花生碎、奇亚籽、亚麻籽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腰果仁、巴旦木（扁桃）仁、核桃仁、南瓜籽仁、杏仁、葵花籽仁、榛子仁、板栗仁、松子仁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茯苓、芡实、枸杞子、莲子、百合、桂圆、大麦苗、桂花、葛根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料验收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称重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制品。

根据所用原料不同，产品分类为：单一型非即食谷物杂粮制品（粉、片、粒）、混合型非即食谷物杂粮制品（粉、片、粒）、复配型非即食谷物杂粮制品（粉、片、粒）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玉米糝、玉米片、玉米粉、燕麦片、糯米粉、莜麦粉、小米粉、高粱粉、荞麦粉、大麦粉、青稞粉、大米粉、绿豆粉、黄豆粉、红豆粉、黑豆粉、芸豆粉、蚕豆粉、黍粉（大黄米粉）、稷米粉、麦片、青豆粉、黑米粉、紫米粉、红米粉、薏米粉、藜麦粉、扁豆粉、鹰嘴豆粉、紫薯粉、红薯粉应符合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果蔬干制品或其粉应清洁卫生、干燥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3 干制食用菌或其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4 坚果和籽类或其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5 茯苓、芡实、枸杞子、莲子、百合、桂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6 大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8 号的规定

2.1.7 桂花应清洁卫生、干燥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8 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、片、粒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瓷盘（瓷盘或同类容器）中，在自然光下，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有无杂质，嗅其气味，温开水漱口后品尝其滋味
色 泽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各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2.0	GB 5009.3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	≤ 0.1	GB 5009.15
铬（以Cr计），mg/kg	≤ 1.0	GB 5009.123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 0.02	GB 5009.17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 0.5（以高粱粉、大米粉、黑米粉、紫米粉、红米粉为主料的产品除外）	GB 5009.11
无机砷 <sup>a</sup> 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 0.2（仅限以高粱粉、大米粉、黑米粉、紫米粉、红米粉为主料的产品）	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，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单宁（以干基计），%	≤ 0.3（仅适用于以高粱粉为主料的产品）	GB/T 15686
苯并[a]芘，μg/kg	≤ 2.0	GB 5009.27
六六六，mg/kg	≤ 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kg	≤ 0.05	GB/T 5009.19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μg/kg	≤ 1000	GB 5009.111
玉米赤霉烯酮，μg/kg	≤ 60	GB 5009.209
赭曲霉毒素 A，μg/kg	≤ 5.0	GB 5009.96

注 1: \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a可先测定总砷，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；否则，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。

##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#### 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3122 的规定。

#### 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糝、玉米片、玉米渣、玉米粉、燕麦片、糯米粉、莜麦（燕麦）粉、小米粉、高粱粉、荞麦粉、大麦粉、青稞粉、大米粉、绿豆粉、黄豆粉、红豆粉、黑豆粉、芸豆粉、蚕豆粉、大黄米粉、稷米粉、麦片、青豆粉、黑米粉、紫米粉、红米粉、薏米粉、藜麦粉、扁豆粉、鹰嘴豆粉、紫薯粉、红薯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果蔬干制品或其粉（苹果、葡萄、芒果、木瓜、菠萝、香蕉、柠檬、猕猴桃片、番茄、提子、红枣、无花果、山楂、桃、草莓、枇杷、荔枝、梨、圣女果、萝卜、胡萝卜、菠菜、葱、生姜、大蒜、洋葱、香菜、南瓜、青梗菜、高丽菜、青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干制食用菌或其粉（香菇、黑木耳、猴头菇、银耳、鲍鱼菇、羊肚菌、白灵菇、口蘑、松茸、鸡腿蘑、鹿茸菇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坚果和籽类或其粉[花生碎、奇亚籽、亚麻籽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腰果仁、巴旦木（扁桃）仁、核桃仁、南瓜籽仁、杏仁、葵花籽仁、榛子仁、板栗仁、松子仁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茯苓、芡实、枸杞子、莲子、百合、桂圆、大麦苗、桂花、葛根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料验收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称重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商丘市千豆源粮食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